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涉及的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20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511020110351001202500073
合同编号:	PG20251110493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205号
报告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6,665,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林霄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190077 曾慧珍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524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310.72万元，评估价值为14,316.63万元，增值额为5.91万元，增值率为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570.37万元，评估价值为5,650.08万元，增值额为79.71万元，增值率为1.4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0.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66.55 万元，减值额为 73.80 万元，减值率为 0.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0.35	110.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200.37	14,218.64	18.27	0.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887.12	-312.88	-26.0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58	0.53	-0.05	-8.6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9.79	13,318.63	318.84	2.45
资产总计	14,310.72	14,316.63	5.91	0.04
流动负债	4,759.03	4,759.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11.34	891.05	79.71	9.82
负债总计	5,570.37	5,650.08	79.71	1.43
净资产	8,740.35	8,666.55	-73.80	-0.84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66.55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涉及的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交易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一

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8 月 30 日

委托人二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成

注册资本: 67,580.7106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寄卖服务; 贸易经纪; 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工具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鞋帽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外卖递送服务;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进出口代理;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67873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南塔楼 A 幢 10 楼之

法定代表人：林慧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JWKF52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03 月 13 日

2.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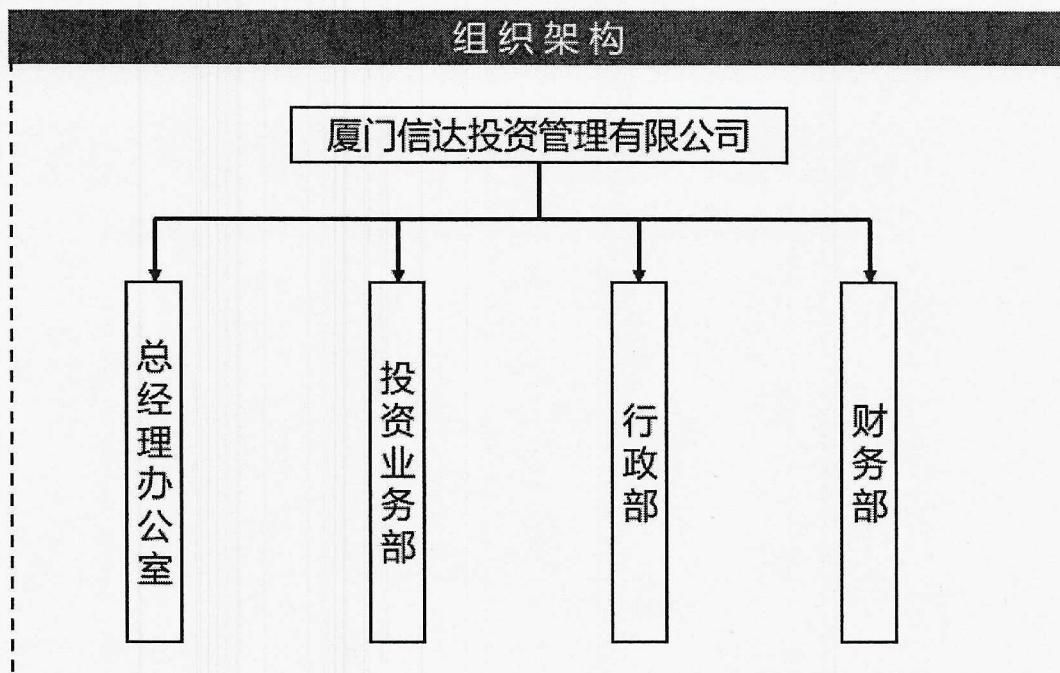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信达投资作为信达股份下属投资平台，主要围绕信达股份主营业务板块及其上下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

目的开展投资，同时适时筛选、孵化及培育新兴产业。信达投资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投资业务部、行政部及财务部四个部门。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作为公司对外联络的窗口，维护公司形象和公共关系；监督公司政策和程序的执行，确保合规性；提供决策支持，参与重大项目的审批和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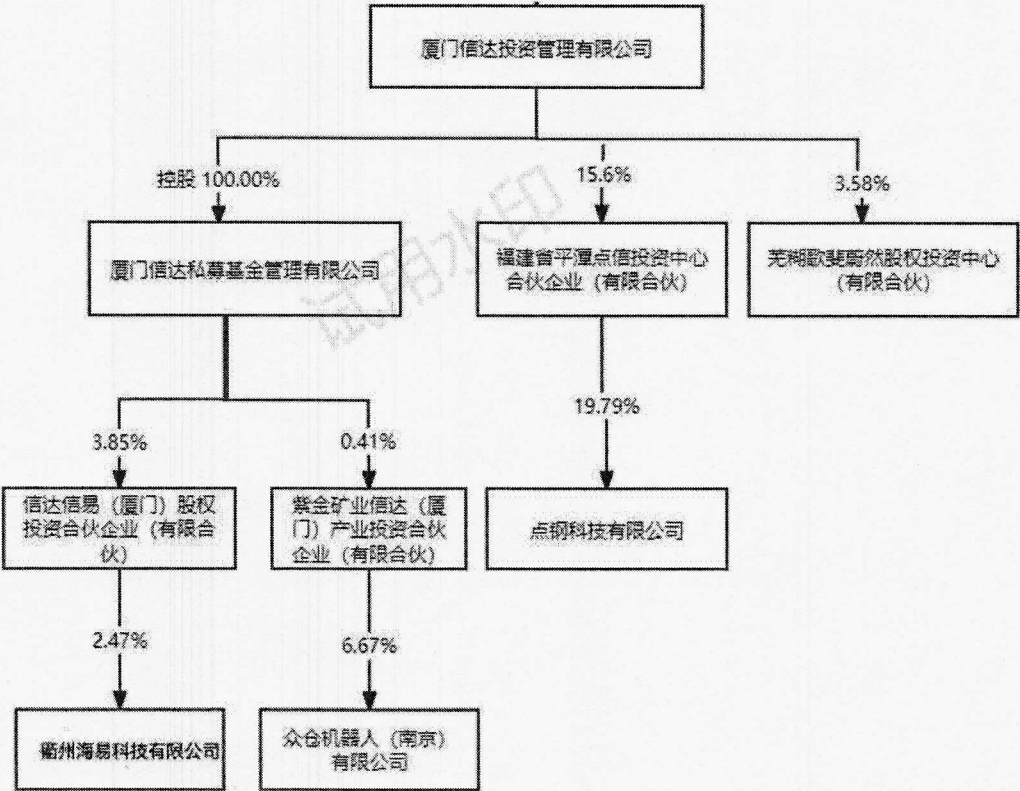
投资业务部：负责市场调研，识别和评估潜在投资机会。制定投资策略和计划，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和评估。管理投资组合，监控投资绩效，实现资产增值。与外部合作伙伴建立关系，拓展投资渠道。负责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包括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

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办公环境维护和后勤支持。组织公司会议和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接待。管理公司文档和资产，确保信息安全和资产完整。负责公司合规性检查，处理突发事件和风险管理。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员工福利和日常行政服务。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规划、预算编制和财务分析。管理公司资金流动，包括现金流、融资和投资。监督财务报告的编制，确

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进行成本控制和财务风险管理，提高财务效率。参与公司战略决策，提供财务咨询和建议。

信达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5.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资产总计	20,256.74	14,030.43
负债总计	11,837.32	5,644.40
所有者权益	8,419.42	8,386.02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资产总计	16,316.55	17,771.66	20,561.48	14,310.72
负债总计	13,203.30	15,196.50	11,793.94	5,570.37
所有者权益	3,113.26	2,575.16	8,767.53	8,740.3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营业收入	48.32	4.03
利润总额	1,889.83	-50.97
净利润	1,413.14	-33.4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营业收入	37.74	150.94	0.00	0.00
利润总额	-950.04	-657.21	2,039.06	-42.77
净利润	-636.26	-511.88	1,530.27	-27.18

以上财务、经营状况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其中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总 20244205-1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包括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10.72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70.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740.35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0.35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固定资产	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87.29
使用权资产	5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09
资产总计	14,310.72
流动负债	4,759.03
非流动负债	811.34
负债总计	5,570.37
净资产	8,740.35

上述账面价值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范围内重要资产的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厦门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账面值 1,200 万元。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8,500.18 元，账面净值合计 5,752.0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均可正常使用。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租赁的办公室，账面价值 504,179.10 元。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账面值
福建省平潭点信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	10,985.67
芜湖歌斐蔚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	1,301.62
合计		12,287.29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的选择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选择和使用价值类型，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转让股权资产提供参考意见，该经济行为是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交易为前提假设，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综上分析，本次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总 20244205-1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8. 《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7]546号);
19. 《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产规[2022]366号);
20. 《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第157号令);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产【2024】280号);
22. 《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25〕99号);
2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4. 评估准则依据
25.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2.公司章程、基准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等;
- 3.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年);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厦)审专字(2025)第02001号审计报告;

4.芜湖歌斐蔚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 2024 四季度管理报告。

5.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负债均可以识别并单独评估;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可以估算;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可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且相关数据充分、可靠。

由于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被投资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由于被投资企业为投资管理平台,其主要收益为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收益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被评估单位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

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于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的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满足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所必需的条件，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全体合伙人权益进行评估，确认全体合伙人权益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根据基金合伙协议中对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计算被评估单位持有基金份额的评估值；对于无法提供对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所必需的条件，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小的，本次采用最近一期基金报告相关数据作为全体合伙人权益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根据基金合伙协议中对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计算被评估单位持有基金份额的评估值。

4.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具体为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设备购置费并扣除增值税进项税作为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5.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通过核实同类资产的市场租赁情况，近期租金和合同租金差异不大，本次对于经营租赁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资产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并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

(二) 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1. 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的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收集并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有关内部

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

2.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的过程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负债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现场核实与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等方式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核实与调查。非实物资产及负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资产或负债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据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资产数量、技术状态、使用状况、产权状况及其他影响价值的重要因素。

(4) 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权属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3.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及撰写报告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并对所收集的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 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 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七)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九)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1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16.63 万元，增值额为 5.91 万元，增值率为 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70.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50.08 万元，增值额为 79.71 万元，增值率为 1.4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0.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66.55 万元，减值额为 73.80 万元，减值率为 0.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0.35	110.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200.37	14,218.64	18.27	0.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887.12	-312.88	-26.0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58	0.53	-0.05	-8.6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9.79	13,318.63	318.84	2.45
资产总计	14,310.72	14,316.63	5.91	0.04
流动负债	4,759.03	4,759.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11.34	891.05	79.71	9.82
负债总计	5,570.37	5,650.08	79.71	1.43
净资产	8,740.35	8,666.55	-73.80	-0.84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以及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厦）审专字（2025）第 02001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重大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资产权属或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对象的价值

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论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芜湖歌斐蔚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 2024 四季度管理报告。根据上述管理报告确定了芜湖歌斐蔚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部份额价值。

(六)由于控制权等原因，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对被投资公司整体分析估值所必须的条件，本次采用众仓机器人(南京)有限公司及福建点钢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审计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未考虑报表日至基准日经营变化给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

(七)由于控制权等原因，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对被投资公司整体分析估值所必须的条件，本次采用衢州海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审计财务报表及近期增资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未考虑报表日至基准日经营变化给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

(八)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2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差异，给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5月30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林霄昱

资产评估师：林霄昱

35190077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曾慧珍

资产评估师：曾慧珍

3524000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